

# 雄县第一高级中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DY-XIONGAN-2024-020



采购人：雄县第一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弘德云建筑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5 -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	- 28 -
第四章 拟用合同条款 .....	- 63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6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雄县第一高级中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middle.xiongan.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DY-XIONGAN-2024-020 ；
2. 项目名称：雄县第一高级中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464128 元；
4. 最高限价：464128 元；
5. 采购需求：
  - (1) 采购数量：1批；
  - (2) 采购内容：交互智能平板、黑板、高拍仪等设备
  - (3) 简要技术要求：投标单位依照相关规范条文要求提供合格产品，详细技术要求见项目需求书。
  - (4) 采购项目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5) 质量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须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成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按照国家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 (2)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
  -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规定。

(5)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包括“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主，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将否决其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承诺书）。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middle.xiongan.zcygov.cn>），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2月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本次采购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形式，供应商不参与现场开标，需远程解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信息注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北省）”→点击“交易响应方登录”→点击“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使用省平台账号在政采云平台登录即可。已完成注册的不必重复注册。市场主体注册电话：0312-5620125。

2. 本项目仅支持北京CA雄安政采版，请供应商拨打北京CA电话，按照提示办理（对之前在雄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北京CA，需按此步骤操作后才可

在本项目中使用），请供应商合理预估 CA 办理时间，以免影响投标。供应商原因导致文件无法解密，视供应商放弃投标并承担一切后果。CA 办理电话：4009982981。

3. 请供应商于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打开政采云平台网址→使用河北省主体库信息登录→首次登录需关联政采云账号→获取采购文件→安装投标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及时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获取更正信息→CA 锁签章形成 JMBS 格式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技术支持电话：95763。

4. 本项目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推荐供应商使用谷歌或 Edge 浏览器→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开标评标”（按要求进行浏览器环境配置，提前完成电子环境检测）—进入对应项目—阅读“开标活动纪律”，点击“同意”并继续—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显示“等待组织机构经办人开启解密”，参加开标仪式。

5.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6. 根据新区关于双盲的通知，本项目全部实行招标投标“双盲”评审，即：抽取评标专家实行“盲抽”和评标专家对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评审进行“盲评”。

“盲评”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即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时屏蔽供应商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暗标方式评标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7.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质疑联系方式：刘盛 电话：0312-5967533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雄县第一高级中学  
地 址：雄县县城文昌大街 122 号  
联 系 人：谢克金  
联系方式：0312-5301111

###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弘德云建筑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宁河现代产业区海航东路现代产业区新华产业园  
A25-B-1586

联 系 人：刘盛

联系方式：0312-5967533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盛

电 话：0312-5967533

## 第二章、投标单位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雄县第一高级中学
2	项目名称	雄县第一高级中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3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供货、安装调试成功。
3.1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4	质量标准	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须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1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6	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7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后，所有设备在约定交货期内供货安装调试成功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总价款100%。 上述付款方式均由中标单位开具相应数额的正式发票后，采购人予以支付。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9.2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履约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从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算起）
11.1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和补遗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澄清、修改和补遗文件，投标单位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遗文件的电子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自澄清、修改和补遗文件在电子平台发布之时，各投标单位即已收悉。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遗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

	自行承担。
11.2	<p>投标文件编制</p> <p>1) 投标人须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导入电子招投标系统，电子文件上传时，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或上传不完整，造成无法正常评审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或含有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p>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等应均采用其扫描件，网页证明的可为网页版扫描件。扫描件应当清晰可辨识，投标人对所提交扫描件的清晰度、真实性、与原件的一致性负责。因上述原因导致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再进行上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暗标部分技术文件不设空白页，不设目录。构成响应文件的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商标、人员姓名等能直接体现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以及评标委员会可判断技术文件对应投标人的任何内容。技术标中不得明示的部分以“*****”（6个*）代替。</p> <p><b>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b></p> <p><b>1. 技术标文件（暗标）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制作、不得更改，不得在其中体现供应商及所属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b></p> <p><b>2. 版面要求：纸张大小：A4，页边距：普通（上 2.54cm，下 2.54cm，左 3.18cm，右 3.18cm）；</b></p> <p><b>3. 封面封底：不设封面封底；</b></p>

		<p>4. 标题及正文部分字体要求：黑色、小四号宋体字，1.5 倍行间距、首行缩进 2 字符，所有字体不得出现加粗、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5. 图、表要求：所有图、表不得为彩色，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p> <p>6. 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7. 本项目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如有）。</p>
12	投标文件递交	详见招标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p>详见招标公告</p> <p>注：网上开标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成功，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不被受理，投标单位应在解密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管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解密，解密截止时间后因投标单位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14	线上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布开标纪律。</li> <li>2 宣布开标人、代理单位等有关人员。</li> <li>3 供应商对自己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li> <li>4 开标结束。</li> </ol>
17	解密截止时间	<p>投标单位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以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使用 CA 锁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解密。</p> <p>解密时间：开标后30分钟内</p>
18	开标补救措施	<p>(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九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原因，造成“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li> <li>2) 开标现场出现断电断网等影响招标代理正常开标的事故。</li> </ol>
1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9.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20	最高限价	<b>最高限价（人民币）：464128元。</b> <b>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响应处理。</b>
20.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已落实
21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2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财库〔2019〕18号、〔2019〕19号中规定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财库〔2019〕16号中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p> <p><b>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b></p> <p><b>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具有证书的产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b></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承担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b>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b></p>

	<p><b>项目</b></p> <p>中小企业划分见《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工业对中小微企业的划分为（从业人员（X）单位：人、营业收入（Y）（单位：万元））大型企业：<math>X \geq 1000</math>，<math>Y \geq 40000</math>；中型企业：<math>300 \leq X &lt; 1000</math>，<math>2000 \leq Y &lt; 40000</math>；小型企业：<math>20 \leq X &lt; 300</math>，<math>300 \leq Y &lt; 2000</math>；微型企业：<math>X &lt; 20</math>，<math>Y &lt; 300</math>。</p>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小微企业以响应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p>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p>
--	--

		印存档。 6.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23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24	所属行业	工业
25	是否采用电 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26	答疑和现场 勘查	不组织
27	备注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四套，电子版(U 盘)文件一份，以便存档使用。
28	中标候选人 产生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和进行由高到低排序。如得分、投标报价且客观评审因素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不记名投票，少数服从多数推选为中标候选人。
29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所报价格为最优惠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货物的搬迁、拆改、组装、维修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以及完成招标文件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按照行业及企业自身取费标准，并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进行投标报价。  (2) 投标人须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及国家相关政策法

		<p>规要求考虑税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 投标人应先到各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p> <p>(4) 投标人的报价为固定总价，该固定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允许增加调整。投标人应按照市场价格及结合本单位的实力确定报价，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后慎重确定有竞争性的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合同款支付时限因素。</p> <p>(5) 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预算按无效标处理。</p> <p>(6) 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p>
30	关于报名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因投标单位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完成注册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采购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3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32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为： <b>▲交互智能平板</b>
33	其他	本项目仅支持北京 CA 雄安政采版，请供应商拨打北京 CA 电话，按照提示办理（对之前在雄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北京 CA，需按此步骤操作后才可在本项目中使用），请供应商合理预估 CA 办理时间，以免影响投标。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至开标解密过程中使用 CA 锁确保是一致的，同时 CA 须在有效期内，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文件无法解密，视供应商放弃投标并承担一切后果。CA 办理电话：40099829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

	权范围认定。
	<p>按照《关于整治政府采购市场秩序严厉打击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通知》要求，串通投标问题线索和投标无效情形，及时制止不良行为。通知中“不同投标人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条款补充说明如下：</p> <p>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指标识单独一项一致，不能一定确定证明来自同一个电脑，建议推送综合指标，如由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以及工具标识号合并起来形成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标记文件唯一性的文件创建标识码，综合考量一致性，其他单一指标仅作参考辅佐证据。</p>

# 投标人须知

## A 说明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采购人”和“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弘德云建筑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单位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关于投标人的规定。

符合《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合格的服务

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 8. 询问与质疑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提出质疑。质疑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B 招标文件说明

##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项目要求

(4) 拟用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4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5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更正公告中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请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关于答疑会和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2. 要求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不按要求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13.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3.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文件格式参见第五部分；

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问题，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书”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候选人。

15.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号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 15.4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技术部分“暗标”的评标过程。在评标过程中，将屏蔽投标人企

业名称等信息，评标系统将标书随机排序，评标专家在不知晓投标企业名称等信息的情况下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评分结束后由系统自动汇总投标企业得分情况。

技术部分“暗标”具体编制要求如下：详见前附表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对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超出最高限价以及单价限价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6.3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 17. 投标货币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 1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 (2) 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对有能力履行投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和义务所做出的书面承诺；
- (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第五部分附件）。
- (6) 涉及本须知中“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 19. 投标文件

19.1 上述技术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 (2) 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货物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

及建议等。

(3) 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9.3 投标文件中服务标准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要求。

## 20.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2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第二、五部分的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2.2 投标文件须在规定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2.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法人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23.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规定地点应为**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23.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期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5.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特别提醒：

由于投标人失误造成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投标文件不清晰，不便于识别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5.4.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风险。

25.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E 开标和评标

### 26. 开标

26.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6.2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由于本项目是电子标，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

26.3 开标时，由电子平台宣读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等内容。

2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26.5 解密截止时间：详见前附表。**

**26.6 开标补救措施：详见前附表。**

**26.7 资格评审不足三家的，作废标处理**

### 27. 评标委员会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7.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具评标报告。

2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7.6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是否响应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文件。

28.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

据。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交、补交的任何资料或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开标以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标记、密封的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名章），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等情形；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缺少盖章或缺少签字或盖章错误或签字错误等情况（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缺少盖章或盖章错误等情况（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8) 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9) 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10)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开标时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均无效；

(11) 招标文件没有特殊要求，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者有选择的报价的；

(12)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书中采购货物清单、服务清单或工程量清单，有缺漏项的；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按招标文件 29.4 条规定进行报价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的情形。

28.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8.6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7 如果项目分多包进行评审，则按照第一包评审结束后进行第二包评审的顺序进行，以此类推。

##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电子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为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签字。

29.3 投标人的书面答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31.1 评标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1.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核心产品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投标单位产生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如果得分还相同的，评委进行不记名投票，少数服从多数。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根据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需求》中评分表内容。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31.3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1.5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 31.6 中标候选投标单位产生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核心产品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投标单位产生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如果得分还相同的,评委进行不记名投票,少数服从多数。

31.7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32 .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2 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32.4 不保证所有投标一定有中标结果,如出现招标后没有投标人或者经审查没有合格标的,将会出现全部落标的可能。

32.5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F 授予合同

### 33. 中标人的产生

33.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2 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人。

3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4. 中标通知

34.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形式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将向未中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并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3 中标人须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未中标人须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到代理机构领取未中标通知书。

34.4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4.5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的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最终签订合同。中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中标单位中标后如不签订合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36. 履约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 **37. 合同分包**

37.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投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当合同生效后的合同总价与中标价出现差异时，以合同总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评分办法

本项目就“雄县第一高级中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本部分内容若与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前附表

**二、项目需求**

1. 具体需求详见第二部分附件——《项目需求书》。

2. 按照项目需求书中的要求，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生产厂家、产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在技术、安全、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图纸及产品彩页等相关资料。在投标文件中需注明以上资料的印制时间，能提供网络查询的还需列出[链接网址](#)，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有）

3. 投标产品须保证市场成熟度高，质量稳定性好，不接受针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专供、特配产品参与投标。

4.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详细的配置清单。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所报价格为最优惠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货物的搬迁、拆改、组装、维修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以及完成招标文件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及企业自身取费标准，并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进行投标报价。

(2) 投标人须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及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考虑税费。

(3) 投标人应先到各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 投标人的报价为固定总价，该固定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允许增加调整。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市场价格及结合本单位的实力确定报价，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后慎重

确定有竞争性的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合同款支付时限因素。

(5) 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 2.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后，所有设备在约定交货期内供货安装调试成功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总价款100%。

上述付款方式均由中标单位开具相应数额的正式发票后，采购人予以支付。

## 3. 质量要求

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须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 4. 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详细的配置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

(2)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 5. 交货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供货、安装调试成功。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4) 提供所投产品的产品保修及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内更换零配件。提供7×24小时技术响应，最迟不超过24小时上门维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 6.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7. 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 履约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2)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投标人不得分包合同。若出现上述情形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5)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为：▲交互智能平板**

## 四、招投标程序

### (一) 获取招标文件

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获取招标文件。

### (二) 投标文件的递交

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招标文件。

## 五、开标及资格性审查

### (一) 开标

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由于本项目是电子标，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

3. 开标时，由电子平台宣读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限等内容。

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5. 解密截止时间：详见前附表。

6. 开标补救措施：详见前附表。

### (二) 资格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如有不满足，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请将资格审查所涉及到的证明文件集中于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的章节中进行制作（《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并将相关内容标清页码。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单位资格要求的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相关证件	将有效期内附在投标文件内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附在投标文件内按要求签字、盖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附在投标文件内按要求签字、盖章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附在投标文件内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在投标文件内按要求签字、盖章	

6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p> <p>证据留存方式：网站打印页。</p> <p>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主，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将否决其投标。</p>
---	--------------------	--

分公司参与投标，须经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开具授权委托书

备注：评审时第6项在线查询；第1、2、3、4、5项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并进入下一步评审。

注：

1. 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交、补交的任何资料或文件，审核时不予承认，不予接收。投标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须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 (三) 明标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1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证书一致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只有一个且未超过采购预算上限	
3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载明有效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	
6	其他	未出现招标文件 28.3 条款中任意情形	
审查结果			

### (四) 暗标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1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在技术部分暗标符合性评审
2	暗标编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审查结果			

## 六、评标步骤

公开招标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评审。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以下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

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

8. 核对评标结果，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依法重新采购。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相应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依照客观分、主观分和价格分的次序进行评分、汇总和排序，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投标文件评审

技术部分内容（不含价格）评审，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和商务内容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

商务部分评审（价格评审）

具体评审步骤详见本文件第二部分。

## 七、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单位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表详见下附表1和附表2）

（二）中标候选投标单位产生办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核心产品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

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投标单位产生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如果得分还相同的，评委进行不记名投票，少数服从多数。

（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其他要求：

1.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号条款）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标，不进入价格评审。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附表 1

附表 1 评审因素及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一) 明标部分 2 分			
1	质保期	2	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所有产品的免费质保每增加 6 个月得 1 分,满分为 2 分。(增加月数在 6 个月 $<x\leq 12$ 个月之间的按 1.5 分计,其中 x 为月数)
(二) 暗标部分 68 分			
2	产品性能	25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7 分,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标★项和*项每有一项实质正偏离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25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技术条款偏离表”供评审。
3	质量保证措施	10	根据项目需求书提供各项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目标管理、组织保障、技术保障、资源保障、各投标产品(生产、供货等)的质量控制、工作职责分工明确、后续服务等要素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整,全部具有上述要素,逻辑严谨、层次分明、表达准确、数据详实、响应快捷,得10分; (2)方案较为完整,对上述要素有针对性,关于逻辑严谨、层次分明、表达准确、数据详实、响应快捷等方面可行性较强,得8分; (3)针对以上所述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6分; (4)方案内容一般,对于本项目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4分; (5)方案内容简单,对于本项目针对性、可行性欠缺,

			<p>得2分；</p> <p>(6) 未提供，得0分。</p>
4	应急处理方案	7	<p>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替代方案。方案要求实用、可行，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包括应急处理方案和替代方案。</p> <p>(1) 方案非常细致，各种应急预案、替代方案以及故障处理预案准备充分且分成合理，得7分；</p> <p>(2) 方案细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各种应急预案、替代方案以及故障处理预案准备充分，得5分；</p> <p>(3) 应急预案、替代方案详细可行，针对各种故障有基本的处理预案，得3分；</p> <p>(4) 应急预案、替代方案仅提供实施步骤，未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欠缺，得1分；</p> <p>(5) 未提供方案或不能满足需求得0分。</p>
5	安装调试方案	7	<p>结合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整的系统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总体概述、设备安装调试、人员配备、进度安排等。</p> <p>(1) 以上所述方案内容非常齐全且考虑全面，针对性、可行性很强：得7分；</p> <p>(2) 以上所述方案内容齐全且考虑全面，针对性、可行性强：得5分；</p> <p>(3) 以上所述方案内容较齐全，对于本项目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4) 以上所述方案内容简单，对于本项目针对性、可行性欠缺：得1分；</p> <p>(5) 未提供方案或不能满足需求得0分。</p>
6	培训方案	7	<p>培训方案培训内容、时长、师资能力，并且使管理和使用设备的人员不仅对设备有足够的认识，而且能完全胜任所承担的工作，确保设备安全可靠的运</p>

			<p>行。</p> <p>(1)从设备的结构、工作原理、控制模式等理论培训及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现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设备运行参数调整、设备故障排除、事故应急措施等方面培训计划非常详实、合理，措施完善、可行，得7分；</p> <p>(2)从设备的结构、工作原理、控制模式等理论培训及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现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设备运行参数调整、设备故障排除、事故应急措施等方面培训计划详实、合理，措施完善、可行，得5分；</p> <p>(3)从设备的结构、工作原理、控制模式等理论培训及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现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设备运行参数调整、设备故障排除、事故应急措施等方面培训计划较详实、合理，措施较完善、可行，得3分；</p> <p>(4)从设备的结构、工作原理、控制模式等理论培训及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现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设备运行参数调整、设备故障排除、事故应急措施等方面培训计划一般，措施一般，得1分；</p> <p>(5)未提供方案或不能满足需求得0分。</p>
7	售后服务方案	12	<p>对比各投标人承诺（除服务响应时间外），从服务方案及承诺及备品备件、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提供服务方案、投标人服务方案非常完整，合理，有针对性；承诺内容非常全面，可操作性很强；能满足招标需求：得12分；</p> <p>(2)提供的制造商服务方案、投标人服务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承诺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能</p>

		<p>满足招标需求：得10分；</p> <p>(3) 提供服务方案、投标人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具有可操作性；能满足招标需求：得8分；</p> <p>(4) 提供服务方案、投标人服务方案简单，针对性一般；承诺内容简单，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6分；</p> <p>(5) 提供服务方案、投标人服务方案简单；承诺内容简单，操作性欠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4分；</p> <p>(6) 未提供方案或不能满足需求得0分。</p>
(三) 报价分 (30 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如有）。</p> <p>有效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备注：	<p>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p> <p>2. 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都会在合同签订时进行明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必须与承诺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因客观原因或实际需要，确需进行调整的须由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在不降低服务品质的基础上进行调整，未经双方协商，由中标单位单方原因造成与承诺不一致情况，由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p>	

## 六、投标文件的份数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四套，电子版(U 盘)文件一份，以便存档使用。

## 第四章项目需求书

### 一、项目背景

1. 投标产品须保证市场成熟度高，质量稳定性好，不接受针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专供、特配产品参与投标。

2.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详细的配置清单。

### 二、采购标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前附表

### 三、商务要求

#### 1.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所报价格为最优惠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货物的搬迁、拆改、组装、维修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以及完成招标文件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及企业自身取费标准，并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进行投标报价。

(2) 投标人须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及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考虑税费。

(3) 投标人可以提前到各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交货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 投标人的报价为固定单价，该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允许增加调整。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市场价格及结合本单位的实力确定报价，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后慎重确定有竞争性的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合同款支付时限因素。

(5) 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 2. 付款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质量要求

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须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 4.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 (2)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投标人不得分包合同。若出现上述情形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3)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 (5)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为：**▲交互智能平板**

#### 5.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供货、安装调试成功。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 (5) 提供所投产品的产品保修及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内更换零配件。提供7×24小时技术响应，最迟不超过24小时上门维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6) 售后服务
  - ① 投标人必须制定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承诺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投标时应说明其售后服务措施。
  - ②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2小时响应，4小时上门，8小时修复，并承诺免费解决问题或免费提供同品牌、同型号备用品，保证使用方设备正常进行；如果维修不好提供同品牌型号备用机；质保期到期后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 (7) 培训要求：

- ① 如有系统问题，属于必须项。培训应包括各类软硬件产品。
- ② 派出的培训教员应至少具有相同课程的项目培训经验。
- ③ 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 ④ 培训时间与日期必须在合同生效之后尽快安排。
- ⑤ 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和培训人数由采购人指定。
- ⑥ 投标供应商开标时，应对上述培训工作作出书面承诺。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雄县第一高级中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一工程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交互智能平板	<p>一、整体硬件</p> <p>1. 整机采用窄边框设计, ≥86英寸UHD超高清LED液晶屏, 显示分辨率≥3840*2160, 显示比例≥16:9, 具备防眩光效果; 在高照度(110K Lux)环境下仍能正常工作。</p> <p>2. 整机屏幕显示画面, 色域值≥NTSC 72%。</p> <p>3. 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率≥128灰阶。</p> <p>4. 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 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p> <p>5.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 支持双系统多人多点触摸书写, 安卓下支持≥20点触摸, Win系统中文支持≥40点触控。</p> <p>6. 内置无线网络模块, 无任何外接或转接天线, 网卡可同时实现Wi-Fi 无线上网连接和AP无线热点发射。支持2.4G &amp; 5G频段, 版本符合WiFi5 2.4G+5G+Bluetooth5.0标准。</p> <p>7. 前置TypeC接口支持全功能音视频输入功能, 外接设备通过标准TypeC线连接即可把画面投射到大屏上, 同时在本机上可实现触摸电脑的操作, 无需再连接其它任何线缆。</p> <p>8. 具备双RJ45网络接口, 实现两路分支路由功能, 且输入和输出端口自动识别使用无需区分, 使外接设备共享连接, 仅需一根网线即可实现简单化部署。</p> <p>9. 在安卓系统环境下, 可通过左、右侧边栏调取快捷工具, 实现屏幕显示二屏任务协同, 通知支持书写和演示图片、文档, 支持进入批注模式, 且可通过扫码进行分享。</p> <p>10. 在任意通道下, 可通过手势在任意位置迅速调出中控制菜单, 具有返回操作、一键主页、任务预览、菜单设置、一键白板、全通道屏幕批注等常用功能, 且可自定义新增≥五个快捷应用。</p> <p>11. 整机需采用三键合一的设计, 即电源开关键、OPS电脑开关键和节能待机键为同一物理按键。</p> <p>12. 支持投票功能, 可编辑议题及选项内容, 最多可设置10个选项, 支持单选及多选, 设置完成后以手机扫码形式下发进行投票, 投票结果可生成饼状图或条形图, 并支持以图片格式插入到白板。</p> <p>13. 整机支持无线投票功能, 支持通过投票软件将外部电脑画面传输到大屏上显示, 最多同时接入≥四个设备投票。</p> <p>★14. 前置端口: ≥1路HDMI, ≥1路USB3.0, ≥1路USB2.0, ≥1路Type-C, ≥1路TOUCH 2.0;</p>	台	24	

<p>后置端口：≥1路RS232，≥1路PC TOUCH，≥1路HDMI IN，≥1路RJ45 IN，≥2路USB2.0，≥1路TF Card，≥1路COAX，≥1路Mic IN，≥1路Line OUT，≥1路HDMI OUT。</p> <p>15.支持待机唤醒功能，待机状态下，LAN、HDMI端口支持接入信号时唤醒整机开机。</p> <p>16.整机可自定义开机默认通道，在任意通道关机均可指定默认通道开机，也可设置关机信号源记忆为开机信号源。</p> <p>17.支持一网通功能，整机只需一根网线，即可满足OPS和Android双系统的上网需求。</p> <p>18.★系统版本：≥Android 11.0，CPU：≥四核 A55，内存：≥4GB，存储空间：≥32GB。</p> <p>二、内置电脑</p> <p>★1. 处理器等同或优于 I5 (4核)，内存≥16G，硬盘≥SSD-512G，预装操作系统≥Windows10。</p> <p>★2. I/O接口：HDMI≥1，USB2.0≥2，USB 3.0≥4，RJ45≥1，MIC IN≥1，Line out≥1，I/O接口：HDMI≥1，USB2.0≥1，Type-C，USB 2.0≥2，USB 3.0≥3，RJ45≥1，MIC IN≥1，Line out≥1。</p>									
<p>三、教学软件资源</p> <p>1. 提供基于原生 PPT 与 WPS 的智能备课插件，非自有格式或嵌套式的备课工具，课件默认输出格式为 PPT 与 WPS 的默认格式，非专有格式，不改变教师传统备课习惯；</p> <p>2. 支持备课资源与备课插件的无缝结合，方便将图片、视频、互动微件、3D 等一键插入到原生 PPT/WPS 内，并能按学段、学科、资源类型、知识点、关键字等关键信息搜索资源；</p> <p>*3. 数据资产与教学决策：支持备课资源同步更新，备课完成后将资源或课件一键同步上传至个人云盘（校本空间），（每个账号提供≥50个G云空间），保持数据同步。</p> <p>*4. 支持电子化教材授课，将校本统一教材、教辅资料、校本教材、经典阅读等资源按学科、年級、册别、出版社进行归类，供教师根据教学需求筛选使用；经典阅读支持按国别和分类进行自动归类，用于拓展阅读教学，课本点读：语文、英语、音乐学科课本支持全文和单句点读，并支持自定义调节播放进度条，营造标准语言环境；</p> <p>*5. 基础学科工具：提供多学科的工具，包括通用工具、语文、数学、英语、化学、物理等学科工具，如扫码传图、诗词卡片、尺规、平面图形、立体图形、函数工具、算盘、计数器、数学动画、构图助手、GeoGebra、立体截面、英文词典、字母卡片、物理器材、化学器材等，支持工具匹配学科，可根据教师主教学科推荐相匹配的学科工具；</p> <p>*6. 可视化资源调用：支持一键调用科学可视化资源，方便教师日常授课，包含但不限于如下知识点：小学数学（图形与几何、数与代数、统计与概率）、小学科学（生命科学、物质科学、地球与宇宙科学、技术与工程）、初中数学（代数、几何、函数、统计概率）、初中物理（声、光、热、电、力与运动、电与磁）、初中化学（科学探究、身边的化学物质、物质的化学变化、化学与社会发展、物质构成的奥秘）、初中地理（自然地理、中国地理、世界地理）、初中生物</p>									


(生物圈、植物、人体、动物与微生物、生命的延续)、高中数学(集合与常用逻辑用语、不等式、函数、导数、积分、三角函数与解三角形、平面向量、数列、立体几何、平面解析几何、计数原理与统计概率)、高中物理(力与运动、电与磁、原子物理、动量与能量)、高中化学(无机化学、实验化学、结构化学、化学反应原理、有机化学)、高中地理(自然地理、人文地理、区域地理)、高中生物(分子与细胞、稳态与调节、生物与环境、生物技术与工程)等。

\*7. 智能学习推送: 支持将教师板书同步保存至云端, 并按时间、班级、来源等条件进行归档, 支持跨终端调取复用以及再次编辑修改(非 JPG 格式与 PDF 格式); 支持将板书分享至校本资源, 支持一键生成分享二维码、链接, 分享至微信/QQ, 所分享的板书不仅支持查看其内容, 同时可打开查看插入的文档、视频等富媒体资源; 云端存储的板书内容可同步删除或批量导出至本地; 支持导入图片格式文件至云白板, 方便教学资源跨终端携带。

8. 智能工具: 基于即时手写智能识别的智能工具板, 可实现中英文智能转写、智能搜索、图形识别与函数识别等功能, 所有板书记录可同步保存至智能云白板;

\*9. 函数识别: 支持手动输入表达式或手写自动识别表达式, 并自动绘制出对应的函数图像, 支持隐藏目标函数图像, 支持将相应的函数图形直接插入白板内, 并且插入白板后支持直接在白板内对函数表达式进行二次编辑、拖动、缩放函数图像, 方便教师进行二次讲解。

\*1. 结构: 左右推拉结构, 支持电子产品偏置或居中嵌入式安装。分内外双层, 内层为固定书写板, 与电子产品正面平齐, 外层为滑动书写板, 可左右推拉; 滑动书写板可完全遮挡和保护电子设备, 滑动板配备锁具, 可锁定位置。

2. 整体外观尺寸, 外径 $\geq 4000\text{mm} \times 1300\text{mm}$ , 可保证与电子产品尺寸有效对接。

3. 书写面板: 厚度 $\geq 0.30\text{mm}$ , 颜色: 墨绿色、亚光。硬度: 涂层硬度 $\geq 8\text{H}$ ; 光泽度: 光泽度 $< 6\%$ , 无明显眩光; 板面书写流畅, 字迹清晰, 易写易擦; 使用寿命: 面板正常使用寿命 $\geq 5$ 年。

4. 衬板: 厚度 $\geq 15\text{mm}$ , 写字时板面不颤动。

5. 背板: 厚度 $\geq 0.2\text{mm}$ , 表面光滑均匀, 防锈性能好, 每间隔 $8\text{cm}$ 设有 $2\text{cm}$ 加强凹槽

\*6. 边框: 材质在灯光下无明显眩光, 不反光, 内边框规格 $\geq 30\text{mm} \times 20\text{mm}$ , 封闭管状, 内加筋, 增强边框规格 $\geq 60\text{mm} \times 90\text{mm}$ , 厚度 $\geq 15\text{mm}$ , 轨道与边框一体化设计, 支持滑动板 T 型垂直吊装; 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7. 包角: 一体化包角, 无拼接。

\*8. 滑轮: (滑轮数量 $\geq 10$ 个); 滑轮组隐形安装; 每块滑动板上框均匀安装减震消音正吊滑轮组 2 组, 采用钢制骨架工字型双轴承组合滑轮组, 滑轮推拉耐久次数 $\geq 9$ 万次, 且能正常使用。

9. 缓冲垫: 黑板外框内部两侧安装橡胶缓冲垫, 安装数目 $\geq 2$ 个, 保护边框, 防止挤手。

2  
黑板

24  
套

						<p>10、除尘装置：粉尘刷与定位滑轮组一体化设计，安装于滑动板下方，方便清扫粉笔头、粉笔灰；下框两侧配置110mm×80mm抽拉式粉尘盒，可拆卸清洁。</p> <p>*11、黑板固定要考虑对墙体的特殊性，保证黑板安装牢固可靠；符合GB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p> <p>*12、粉笔槽：有效防止粉笔灰垂直落地，宽度≥70mm，壁厚≥1.0mm；与边框采用绞扣式镶嵌连接，铝合金色泽一致，端头设有ABS塑料封堵，防止划伤。</p> <p>1. 整机厚度不超过4CM，支持壁挂安装方式。</p> <p>2. 采用背部USB3.0接口分离式接线，USB单线供电和信号传输一体，带隐藏式穿线槽，可以由左右外部出线；前置≥2路USB扩展口，可以连接鼠标或者优盘使用，摄像头支臂与USB拓展主板均可正面拆装</p> <p>*3. 采用≥1300万像素定焦高清摄像头设计，画面解析度≥1400TV线；摄像头带自启动功能，抬起支臂可以开启展台软件，放下支臂关闭软件；支臂触摸感应式多按键功能，按键可以直接控制灯光、放大、缩小、旋转、拍照和冻结功能。</p> <p>4. 整机需内置高灵敏度拾音麦克风，满足教学录制需求。</p> <p>5. 软件界面一级分列式功能菜单，软件采用绿色环保背景色，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360°手势无极旋转，展台软件功能按键双击可以左右互换，教学画面双击固定，防止画面偏离；左侧功能菜单可以一键隐藏，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画面及电脑桌面同时进行切换批注，便于教学。</p> <p>6. 同屏对比支持多图联动缩放和单图缩放两种模式，支持多达十六张图片同屏对比，可在任意区域内批注书写，不局限于显示区域内批注书写，并可对单张图片进行旋转、全屏、缩放、删除等操作；</p> <p>7. 展台软件具有故障检测，并给出引导性故障解决方法，系统一键重装软件；带二维码识别功能，一键帮助用户进入教学资源网站；图片阅读窗功能，可以进行局部遮挡式展示，可以将画面拉伸，拖拽。</p>	个	24		
4						总价（元）				

注：本次报价综合考虑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税金、利润等相关全部费用。

清单内参数为最低参数要求，优于上述参数为正偏离。

##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本项目中要求的标准，注明品牌、型号、技术参

数。产品的技术要求必须满足全部实质性需求。

## 六、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质量标准：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须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2. 标记“▲”产品为核心产品。项目需求书中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项目需求书中加注“\*”号条款和加注“★”号条款为加分项，每有一项实质正偏离，按评分标准相应加分。

## 七、验收标准及方法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号）文件规定执行，以验收通过为准。

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技术要求，按双方约定的工期进度，向甲方提供成果。成果验收采用甲方原则同意的呈批件、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方式进行验收，由采购人出具验收证明或经专家评审审核通过。

## 第四章 拟用合同条款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大写: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明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单位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相关证件；

(扫描件须字迹清晰且证件须在年检有效期内，并加盖公章)

其他资格文件 (如有)

## (二) 承诺函

雄县第一高级中学：

我公司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或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采购合同正常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如果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四) 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 18 条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如若出现以上情况，一经查实，视为无效投标并接受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此声明函由投标人填写，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内容，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如非上述情况，可以不提供。如不是联合体投标则忽略联合体字样。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网上应答时须将加盖投标单位单位公章的本声明函原件扫描上传。
2.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说明：此声明函仅供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要求的企业填写，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内容，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如非上述情况，可以不提供。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鉴于企业的证明文件。本声明函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强势要求，非监狱企业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提供此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报价文件（明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单位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单位自行编制)

## 附件 1

### 投标函

致：雄县第一高级中学

弘德云建筑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投

标单位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地址）

提交项目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认为本招标文件公平、公正，不存在倾向性内容。
3. 本项目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4. 投标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参与的任何投标。
5. 与本次招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投标总价（元）
1				
	合计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本项目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含税）。

(2) 投标单位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3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										

注：

1. 本报价明细表中各项货物名称的数量\*单价之数必须与总价一致，各项货物名称的总价汇总之和必须与合计数一致，不得四舍五入。
2. 如出现不一致，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商品属性应在“环保产品”、“节能产品”、“无”三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环保产品、节能产品均以是否进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为填写依据。
4. 货物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采购清单中的每项产品。
5.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使用 注：授权人参加投标，此页可不填)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_\_\_\_\_系 \_\_\_\_\_的法定代表人。前往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及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使用 注：无授权人，此页可不填)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代理人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投标活动。其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付款方式				
2	交货地点				
3	质保期				
4	投标有效期				
5	质量标准				
6	其他	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7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项目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
3. 投标应答指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4. 偏离说明指项目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产品节能证书（如有）

## 附件 9

### 诚信廉洁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以保证在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不以任何手段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谋取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 不与投标单位之间相互串标。
6. 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8. 我单位不存在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11. 中标后，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 主动接受并配合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 技术文件

技术部分（暗标）

1. 质量保证措施
2. 应急处理方案
3. 安装调试方案
4. 培训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

暗标方式评标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详见前附表

备注:

1. 投标人可根据以上目录编制技术文件,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增加目录编制技术文件,但投标文件至少包含以上目录内容。

2. 暗标封面(前一页)不可更改。

3. 技术文件中体现交货期。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参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投标单位在上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所投产品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单位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偏离说明说明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5. 不得出现敏感字眼或符号。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商标、人员姓名等能直接体现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以及评标委员会可判断技术文件对应投标人的任何内容。